

義守大學清寒學生「參與社區公益服務」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校長核定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~5、7、11 條條文

- 第一條 為鼓勵清寒學生參與社區服務，培養其關懷弱勢、愛護社會情懷，特設本助學金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凡就讀本校且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在學學生，但不包含大陸地區學生。
- 第三條 申請條件：依教育部規定，家庭年收入須低於新臺幣(以下同)七十萬元且存款利息低於二萬元之中低收入標準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依教務處課務組每學期公告之行事曆，自行事曆表訂學期第十六週起始辦理申請作業，至第十八週截止，每學年辦理二次，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次週之首日工作天。
- 第五條 服務時間：
- 一、第一學期申請通過者：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 - 二、第二學期申請通過者：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六條 服務機構：以下參與方式及機構，任擇其一：
- 一、參與本校年度十大非營利機構或社團，機構或社團名稱列於申請表，選定服務單位後，不得更改。
 - 二、選定並加入本校學生社團或志工單位，且參與和校外非營利機構或社團合辦之活動。
- 第七條 作業流程：
- 一、下載申請表(請至學生事務處網頁下載)。
 - 二、填寫表格且備妥資料後，繳至學生事務處服務教育組。
 - 三、經審核通過後，發文至服務單位確認。
 - 四、發予服務卡，並開始參與服務。
 - 五、每月二十七日核算服務時數(持服務卡或志願服務冊)。
 - 六、核撥本助學金。
- 第八條 補助金額：
- 一、參與社區服務，每人每日補助五百元，每月以八日為上

限。

二、受補助學生於辦理轉學或休學後，喪失補助資格。

三、受補助學生不得再接任本校其他工讀，違者不予計薪。

第九條 受補助學生每日至少服務四小時。

第十條 如經服務單位提出不適任事實證明者，即喪失補助資格，不再發予助學金，並取消下一年度申請資格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